

车辆维保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漯河市骏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漯采公开采购 2026-45 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单位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保养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维保服务车辆

甲方送修车辆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全部环卫作业车辆，具体车型、号牌、吨位详见附件《维保车辆清单》，本协议附件《维保车辆清单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甲方新增环卫车辆，由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新增车辆清单书面送达乙方，自动纳入本协议维保范围，乙方签收留存备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- 1.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所有车辆的定点维保单位。
- 2.乙方服务范围：车辆所有维修服务，各级维护保养、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。
- 3.车辆服务和手续对接：乙方仅凭甲方加盖公章或专人开具的

书面派修单开展维修服务，维修完工后乙方出具《定点维修结算清单》，清单必须列清车辆号牌、维修项目、工时数量、工时单价、配件名称/规格/原厂（副厂）、配件单价、总金额，更换配件旧件需随清单一并交付甲方现场核验。

4.服务及时性：一般维修、一级、二级保养做到 24 小时出厂；发动机(电机)三级保养 48 小时出厂；发动机(电机)大修 4 天出厂；全车大修按照约定时间出厂，每推迟一天交车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 300 元。单次逾期交车累计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次维修委托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，还需赔偿甲方车辆停运全部损失；本条款下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单次维修总价款 100%，不足以弥补甲方停运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补足差额。

5.服务全面性保障：乙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维修、救援服务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，故障车辆到店随到随修；外出救援车辆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出发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1 小时抵达现场。因交通管制、极端暴雨暴雪、重大交通事故封路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，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佐证材料，可相应顺延到达时间。

6.质量保证：乙方对工时类维修提供不少于 6 个月质保，对更换配件类维修原厂配件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，副厂配件提供不少于 6 个月质保；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工艺、配件质量问题产生故障，实行包退、包换、包赔三包制；因甲方违规操作、交通事

故、外力损毁、正常磨损产生故障，不在质保范围内。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《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》、机动车原厂维修技术规范执行。

7.完工验收：车辆维修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专人现场验收，甲方核对维修项目、配件、旧件无误后在《定点维修结算清单》签字确认；未经甲方验收签字的维修项目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费用。

三、车辆服务配件

1.服务配件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保证为车辆厂家原厂配件或符合车辆厂家标准的副厂配件。

2.服务配件乙方按照车辆厂家标准出厂价原厂配件 98%结算，副厂配件 97%结算。均为含税人民币价格，乙方需开具合法发票。

四、车辆维保工时

1.车辆维保为轻型环卫车（4.5 吨及以下，燃油/新能源）：72 元/工时，中型及以上环卫车（4.5 吨以上，燃油/新能源）：90 元/工时。均为含税人民币价格，乙方需开具合法发票。

2.其他车辆维修保养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服务费用结算

1.甲方以月结的方式支付给乙方(以自然月为单位)，乙方每月 15 日前先给甲方提供上月的《费用结算清单》和发票，甲方核实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结算完毕。乙方未在当月 15 日前完整、准

确提供上月结算清单及合法发票的，甲方结算期限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提供虚假发票、清单虚设项目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全部费用。

2.费用结算方式：实际维修保养费用=基准工时单价×实际核定工时×中标工时折扣+对应类别配件基准价×中标对应配件折扣。所有价格为含税全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配件费、辅料费、检测费、拆装费、上门抢修费、运输费、安全防护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
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,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。

2.对已完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派修单”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若返工造成甲方车辆停运，乙方需按环卫车辆日均运营成本赔偿停运损失；多次维修仍无法解决故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更换维修服务商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%违约金。

3.甲方须安排一名专业人员负责车辆维修业务，协调有关事项。前述 20%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停运、调度、劳务等全部运营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。

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

- 1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。
- 2.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。
- 3.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保工作。
- 4.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在乙方处的安全。
- 5.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，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交车。若因乙方维修质量责任造成甲方车辆返修的，乙方应免费修理。
- 6.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配件，所更换的配件需经甲方确认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，在服务中换下的旧件乙方妥善保管，归甲方所有。
- 7.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维保、救援服务转包、分包、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实施；擅自转包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- 1.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，就车辆报修、费用、验收、结账、质量保证等事宜进行沟通协调。
- 2.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，无需提前一个月通知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违

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车辆停运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重新招标置换服务商产生的差价损失的，乙方另行全额补足。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在修车辆交付、更换旧件移交、全部维保费用对账结算。

- (1) 擅自使用副厂/翻新配件且拒不整改；
- (2) 连续3次逾期交车、同一故障返修2次及以上；
- (3) 虚报工时、配件价格，虚增维修费用；
- (4) 拒绝提供24小时救援、不配合甲方对账核验；
- (5) 擅自转包、分包维保服务；
- (6) 提供虚假发票、维修结算材料套取财政资金。

3.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的工商登记地址为收取法律文书确认地址。

4.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5.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司法文书、业务通知唯一送达地址；若采用EMS邮寄的，邮寄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；若拒收、退回、无人签收，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完成送达。

甲方联系人：陈立 电话：18790910369 地址：湘江路418号院

乙方联系人：王国欣 电话：18903957626 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北段环卫车辆服务站

6.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开展维保费用专项核查，完整提供维修台账、配件进货单据、工时记录、救援出车记录等全部原始资料；拒绝配合、隐匿相关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结算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附则

1.车辆保管责任：车辆在乙方厂区停放、维修期间，发生被盗、碰撞、水淹、损毁等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2.保险与安全责任：乙方维修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第三方财产损害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

3.报价限价约束：乙方全部维保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同行业市场平均价格，甲方有权每季度开展市场比价；单次价差超出5%的部分甲方直接予以扣除；同一年度出现3次及以上报价价差超5%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违约金。

4.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；协议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书面续约协议的，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；若3年服务期内预算金额470万元支付完毕，则本协议提前解除。

5.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，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7.因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

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已发生维保费用；乙方出现营业执照吊销、维修经营许可注销、停业、破产清算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车辆交付、对账清算。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委托代理人: 陈立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30日

乙方(盖章):
委托代理人: 毛国欣



签订日期: